#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部分、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缩写:陆家嘴国泰人寿

二、注册资本

三十亿元人民币(RMB3,000,000,000)

三、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555号/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38层及12层06单元

四、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9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四)主管机关批准的其它业务。

经营区域: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辽宁、北京、天津、四川、河南。

六、法定代表人

王岗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1、客服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投诉)电话为 95374、4008869899

2、信访投诉接待及邮寄地址:

上海地区:

陆家嘴国泰人寿总公司:021-61006168,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555号/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38层

上海杨浦大连路营销服务部:021-25109099,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B座5楼

江苏地区:025-83718688,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第八层

浙江地区:0571-28039899,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路2号泛海国际中心A座38楼301、302室

福建地区:0591-87401668,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振武路70号福茂钱隆广场24层03、05-06单元

厦门地区:0592-22761361,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89号银行中心1803B单元、1805单元、1806单元

北京地区:010-59620678,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6层601-09、10

山东地区:0531-86931688,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156号国际财富中心23层2304-2308室

广东地区:020-83545289,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18号建道广场第九层901/904房

辽宁地区:024-22568866,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号新地中心1号楼11层1101-03单元

天津地区:022-58366900,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南京路85号2号楼B1座11层和1,2号楼1401

四川地区:028-85556359,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8号百扬大厦写字楼1楼12层01-05单元

河南地区:0371-55098750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26楼2601-2607室

3、投诉电子邮箱:service@cathaylife.cn

4、官网投诉路径:www.cathaylife.cn的在线留言功能及"小小泰"机器人客户服务

5、官微投诉路径:"陆家嘴国泰人寿"微信公众号中的陆家嘴国泰人寿微信公众号——我们—消费者权益保护—在线投诉或建议留言

**第二部分、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股东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50% |
| 2 |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50% |
| 合计 | | 3,000,000,000 | 100% |

2025年度公司股东未发生持股变化。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三、公司股东会运作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完成公司章程(第十五次修订)的审批工作。经监管核准新章程,公司股东会于2024年7月3日完成设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职责为: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2)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5)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提前终止或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根据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1)决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2)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收购、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13)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14)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16)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025年度,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会议地点 | 议题 | 出席情况 | 表决情况 |
|---|---|---|---|---|---|
| 股东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 2025.3.21 | 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 | (一)审议议案:<br>1、关于审议《陆家嘴国泰人寿2025年信息化工作规划》的请示案<br>2、关于审议《信息化工作重大事项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请示案<br>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请示案 | 全体股东出席 |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无弃权、反对票 |
| 股东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 2025.4.15 | 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 | (一)审议议案:<br>1、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案的请示案 | 全体股东出席 |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无弃权、反对票 |
| 股东会2025年度第一次定期会议 | 2025.4.25 | 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 | (一)审议议案:<br>1、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请示案<br>2、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请示案<br>3、关于审议《2024年度股东评估报告》的请示案<br>4、关于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年度专项报告》的请示案<br>5、关于审议《2025年度预算正案》的请示案<br>(二)、报告事项<br>1、2024年度董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报告<br>2、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尽职报告<br>3、2024年度偿付能力状况回顾和分析 | 全体股东出席 |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无弃权、反对票 |
| 股东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 2025.5.29 | 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 | (一)审议议案:<br>1、关于审议《2025-2027年资本规划》的请示案<br>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请示案<br>3、关于审议公司章程(第十六次修订)的请示案 | 全体股东出席 |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无弃权、反对票 |
| 股东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 2025.7.24 | 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 | (一)审议议案:<br>1、关于购置前滩汇N5办公楼的请示案<br>2、关于追加购置前滩汇N5办公楼预算的请示案 | 全体股东出席 |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无弃权、反对票 |
| 股东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 | 2025.10.9 | 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 | (一)审议议案:<br>1、关于审议公司章程(第十七次修订)的请示案 | 全体股东出席 |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无弃权、反对票 |
| 股东会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 2025.10.30 | 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 | (一)审议议案:<br>1、关于审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请示案 | 全体股东出席 |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无弃权、反对票 |
| 股东会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 | 2025.12.23 | 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 | (一)、审议议案:<br>1、关于审议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追加预算的请示案 | 全体股东出席 |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无弃权、反对票 |

说明:公司总部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555号/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38层

四、公司董事会职责、人员、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职责为: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5)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制定和修改董事会对公司经理的授权范围,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8)选举董事长;

(9)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0)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1)审议批准公司在其它城市设立分公司;

(12)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决定转让公司部分或全部的业务,或者收购另一实体的业务;

(13)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并决定其报酬、奖惩及聘用合同;

(14)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16)任命和提换公司的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应由董事会任命的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7)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职权及变更情况,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8)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19)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0)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1)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授权机制,授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授权机制规定的资产类别及投资金额或比例范围之内对相关投资事项进行决策;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范围的授权外投资事项(且不在一般对外投资事项);审议批准或授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一般对外投资项目")是指满足以下条件的投资行为:(a)对单一未上市企业的直接股权投资累计投资金额小于或等于以下两者孰低:(c)公司上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或(y)八亿元人民币(RMB800,000,000);且(b)对单一未上市企业不实施控制;审议批准单一标的单次或累计交易金额超过一亿元人民币(RMB100,000,000),但未达或等于两亿元人民币(RMB200,000,000)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为本条之目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对外担保是指针对除投资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的上述行为,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购买、转让、置换、以及资产损失、报废、盘亏的核销、抵押、担保等行为;

(22)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23)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5)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6)负责建立和完善董事履职档案。

对履职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董事组织会谈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向履职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董事问责;

(27)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28)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

(29)制定公司数据战略,审批战略权审批与数据的理相关的重大事项;

(30)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3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2)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3)制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总经理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相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指定专门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工作,监督、评估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34)承担股东股权管理的最终责任,每年一次就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股权协议关系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在股东会上或通过书面文件向股东会进行通报,并协报金融监管总局及/或其派出机构;

(35)决定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

(36)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中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包括黎作强(董事长)、欧阳东楠、吴俊宏、林士乔,执行董事龚志梁、胡习,独立董事张忠璧、娄道永、林江峰、刘文彬。董事简历如下:

董事长:黎作强,男,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黎作强曾任或计地区建设银行人事科科员、办公室副主任,湖北省建行武汉处、建设银行和北京编辑,记者,国泰君安证券湖北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监事会办公室部经理、资产管理总部高级客户经理、总部董事、资产主管、上海大城路营业厅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兼保密办主任等职。2017年6月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黎作强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董事:欧阳东楠,女,1985年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拥有中级审计师、法律执业职格等技术职称。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历任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助理、项目经理;中海信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事务与信息中心助理审计师、审计师、企业审计科副科长等职务。2021年8月23日起,欧阳东楠女士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吴俊宏,男,1968年生,台湾清华大学统计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总公司资深副总经理职务,历任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部门副理、经理,总公司协理等职务。2006年至2011年曾在我公司任企划部总经理、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规负责人等职务。2014年4月日起,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林士乔,男,1971年生,国立台湾大学商学研究所,且拥有国立政治大学企业管理学系学士学位。现任台湾国泰人寿副总经理,经管证券投资一部,证券投资二部,投资管理部及投资交易部,且自2019年起,担任瑞士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RCBC)董事,历任台湾国泰人寿国际投资部投资分析主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经理,国际固定收益投资部协理等职务。2021年8月23日起,林士乔先生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

执行董事:龚志梁,男,1962年生,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毕业,于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参与我司的筹建、开业及组织发展。曾参与国泰金控公司的设置,参与台湾国泰人寿的组织改造,参与台湾国泰金控各子公司间整合管销的制度建立,参与保险公司并购的评估,具备长期实证硬的业务水平和超过30年寿险从业的丰富经验。工作责任心强,勤奋敬业,廉洁自律,始终把提高保险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作为工作目标,以开拓进取、求真务实为工作理念,以对理想、事业的执着追求,具有主富的前罗及法学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现任澳汇大学国企业学系副教授。2021年5月18日起,林江峰先生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文彬,男,1968年生,国立政治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博士,国立中山大学经济研究所硕士,现为东吳大学财务工程与精算数学系助理教授。刘文彬先生曾任2014年起任教于东吳大学财务工程与精算数学系,并自2017年于政治大学财务工程与风险管理系保险学系担任兼任助理教授,同时协助学术研究及产业合作事宜,自台湾地区退休基金协会任兼职退休理财规划业务,过去数年还担任台湾科技厅、金管会保险局与保险事业发展中心等机构委托研究计划主持人,审查委员与研究员等工作,具备丰富保险精算相关背景。2022年8月23日起,刘文彬先生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说明:2025年5月,公司股权变动,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的来函,关于提名:提名吴俊宏担任公司董事,并提名为董事长;黎作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召开了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选举王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董事长。2026年1月30日,经监管核准任职资格,并经公司任命,王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董事一旦董事长职务,董事长王岗不再履职。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19次,其中现场会议9次、非现场会议10次,公司董事会会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参会议次数 | 亲自参会次数 | 授权委托次数 | 缺席次数 |
|---|---|---|---|---|
| 黎作强 | 19 | 19 | 0 | 0 |
| 欧阳东楠 | 19 | 19 | 0 | 0 |
| 胡习 | 19 | 19 | 0 | 0 |
| 吴俊宏 | 19 | 19 | 0 | 0 |
| 林士乔 | 19 | 19 | 0 | 0 |
| 龚志梁 | 19 | 19 | 0 | 0 |
| 张忠璧 | 19 | 17 | 2 | 0 |
| 娄道永 | 19 | 19 | 0 | 0 |
| 林江峰 | 19 | 19 | 0 | 0 |
| 刘文彬 | 19 | 19 | 0 | 0 |

五、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 | 聘任起它时间 |
|---|---|---|
| 张忠璧 | 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 2021年5月18日起 |
| 娄道永 |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 2021年2月1日起 |
| 林江峰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2021年5月18日起 |
| 刘文彬 | 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 2022年8月23日起 |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参会议次数 | 亲自参会次数 | 授权委托次数 | 缺席次数 |
|---|---|---|---|---|
| 张忠璧 | 19 | 17 | 2 | 0 |
| 娄道永 | 19 | 19 | 0 | 0 |
| 林江峰 | 19 | 19 | 0 | 0 |
| 刘文彬 | 19 | 19 | 0 | 0 |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参会次数 | 亲自参会次数 | 授权委托次数 | 缺席次数 |
|---|---|---|---|---|
| 张忠璧 | 6 | 2 | 4 | 0 |
| 娄道永 | 16 | 16 | 0 | 0 |
| 林江峰 | 11 | 11 | 0 | 0 |
| 刘文彬 | 20 | 20 | 0 | 0 |

六、公司监事会职责、人员、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职责为: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各方股东报告;

(4)根据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8)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观和战略目标并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9)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0)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1)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2)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3)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

(14)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15)负责建立和完善监事履职档案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档案,对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16)根据履职评价结果提出工作建议或处理意见,及时将董事监事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建议报告股东会,及时将董事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建议通知董事,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董事监事本人,对履职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监事组织会谈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向履职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董事问责;

(17)提名独立董事;

(18)审议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和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19)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

(20)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我司于2025年3月21日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第二届监事会由张克刚(监事会主席)、周卉、平春朵组成,任期三年,始于2025年3月21日。周卉监事于2025年7月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核准后正式履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张克刚(监事会主席)、平春朵(职工监事)、周卉(职工监事)。

监事会主席:张克刚,男,1975年生,研究生学历,应用数学专业。张克刚先生具备FSA(美国保险精算师证照),CFA(特许财务分析师),CERA(公认企业风险分析师)等金融精算专业领域证照,现任国泰人寿保险,主要经营精算部门,过去曾经管风控部门,对于保险风险相关热悉,且工作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强,管理能力突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在职资格,自2023年9月6日起,张克刚先生担任我公司监事。自2025年3月21日起,担任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周卉,女,1975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拥有会计师资格,具备扎实过硬的专业知识,在财务管理方面具备20多年的丰富经验,周卉女士工作责任心强,勤奋敬业,廉洁自律,长期担任领导职务,组织协调能力强,管理能力突出。自2021年1月起,周卉女士担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多家企业与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职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任职资格,自2022年7月14日起,周卉女士担任我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平春朵,女,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平春朵女士为陆家嘴国泰人寿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自2021年3月2日起,平春朵女士担任我公司监事。

2025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11次,监事会均一致通过各项议题,无弃权和反对票。监事会会情况如:

| 姓名 | 应参会议次数 | 亲自参会次数 | 授权委托次数 | 缺席次数 |
|---|---|---|---|---|
| 张克刚 | 11 | 11 | 0 | 0 |
| 李旻明 | 7 | 6 | 1 | 0 |
| 周卉 | 6 | 6 | 0 | 0 |
| 平春朵 | 11 | 11 | 0 | 0 |

说明: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任职资格,自2025年7月14日起,周卉担任我公司监事职务,监事李旻明自2025年7月14日起不再履职。

公司监事会会议档案完整,会议记录、纪要完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纪要依照制度要求按时报备监管机关。

七、公司高级管理层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总经理:龚志梁,男,1962年生,硕士学位,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于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参与本公司的筹建、开业及组织发展,曾参与台湾国泰金控公司的设置,参与台湾国泰人寿的组织改造,参与国泰金控各子公司间整合管销的制度建立,参与保险公司并购的评估,具备扎实过硬的业务水平和超过30年寿险从业的丰富经验。工作责任心强,勤奋敬业,廉洁自律,始终把提高保险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作为工作目标,以开拓进取、求真务实为工作理念,以对理想、事业的执着追求,具有主富的前罗及法学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现任澳汇大学国企业学系副教授。2021年5月17日起,龚志梁先生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胡习,男,1967年生,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和记黄埔地产(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兼审计及风险控制部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等职务。曾兼任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曼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胡习先生工作经历丰富,具备扎实深厚的财务和审计管理等专业知识,并长期在金融机构担任董事,拥有丰富的金融领域管理工作经验。在工作中,胡习先生勤政务实,廉洁自律,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2023年1月10日起,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张忠璧,男,1951年生,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EMBA专业毕业,拥有高级经济师技术职称。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并于2001年任原保监会机关特派员办事处主任,2004年起任原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副局长、局长等职务。2008年—2009年期间任浙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21年5月18日起,张忠璧先生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娄道永,男,1974年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保险专业毕业,拥有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曾任中国人寿上海分公司、生命人寿、泰康人寿、泰康养老等保险公司财务、精算、销售管理等工作岗位,也曾担任泰康养老总公司总精算师,上海诺亚财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熟悉海外银行业经营逻辑和理论实务,现任商道(宁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2021年2月1日起,娄道永先生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林江峰,男,1965年生,美国威斯康星州立大学法学博士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同时拥有美国威斯康星州立大学金管硕士、文学硕士学位。曾于浪江大学任教时兼任浪江大学教师申诉委员会法权子裁书,浪江大学商管联合硕士在职专班(EMBA)执行长及全球市商经管管理教学学习硕士在职专班主任等职务,熟悉商业管理、谈判、法律理论及实务,具有丰富的前罗及法学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现任浪江大学国企业学系副教授。2021年5月18日起,林江峰先生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文彬,男,1968年生,国立政治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博士,国立中山大学经济研究所硕士,现为东吳大学财务工程与精算数学系助理教授。刘文彬先生自2014年起任教于东吳大学财务工程与精算数学系,并自2017年于政治大学财务工程与风险管理系保险学系担任兼任助理教授,同时协助学术研究及产业合作事宜,自台湾地区退休基金协会任兼职退休理财规划业务,过去数年还担任台湾科技厅、金管会保险局与保险事业发展中心等机构委托研究计划主持人,审查委员与研究员等工作,具备丰富保险精算相关背景。2022年8月23日起,刘文彬先生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说明:2025年5月,公司股权变动,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的来函,关于提名:提名吴俊宏担任公司董事,并提名为董事长;黎作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召开了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选举王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董事长。2026年1月30日,经监管核准任职资格,并经公司任命,王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董事一旦董事长职务,董事长王岗不再履职。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薪酬制度

为规范公司薪酬管理行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制定了《陆家嘴国泰人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涉及薪酬结构、薪酬支付、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目详等规范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 薪酬区间 | 董事人数 | 监事人数 | 高管人数 |
|---|---|---|---|
| 1000万元以上 | 0 | 0 | 0 |
| 500万元-1000万元 | 0 | 0 | 0 |
| 100万元-500万元 | 2 | 0 | 5 |
| 50万元-100万 | 0 | 1 | 0 |
| 50万元以下 | 0 | 0 | 0 |
| 合计 | 2 | 1 | 5 |

说明:1、上述薪酬总数包括实发薪资薪和日标绩效薪。

2、上述表格人员不含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

九、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总部设有:人力资源部、法律合规部、公关行政部、稽核审计部、企划部、产品精算部、培训部、信息技术部、运营管理部、客户服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财务会计部、个险市场部、多元行销部、团险市场部、银保业务部、资产管理部、董事会秘书处、风险管理部、健康险事业部、上海运营部。

公司下设省级分支机构为:江苏分公司、浙江分公司、福建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广东分公司、辽宁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河南分公司。

十、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总体来看,我公司治理架构合理、运作机制有效。

十一、审计报告摘要

审计报告摘要

(一)审计意见

1、审计的内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2、审计的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作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相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第三部分、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附注五) | 2024年1月1日(已重述,附注五) |
|---|---|---|---|---|
| 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 | 806,159,044 | 674,172,862 | 939,704,05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77,719,141 | 48,408,000 | 36,037,991 |
| 金融投资: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 5,749,498,769 | 6,284,810,999 | 7,022,761,686 |
| 债权投资 | 3 | 5,229,090,059 | 5,539,085,895 | 6,068,844,214 |
| 其他债权投资 | 4 | 25,156,545,876 | 17,331,773,126 | 9,289,359,83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 | 4,179,044,616 | 3,121,595,949 | 626,069,743 |
| 定期存款 | | – | 200,141,795 | 210,214,468 |
| 保险合同资产 | 14 | – | 875 | 261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 3,013,645 | 543,421 | 3,252,384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 6 | 604,366,543 | 628,883,838 | 623,465,116 |
| 投资性房地产 | 7 | 492,246,924 | – | – |
| 固定资产 | 8 | 364,757,519 | 12,585,873 | 11,444,135 |
| 在建工程 | 9 | 4,306,228 | 20,767,272 | 2,662,640 |
| 使用权资产 | 10 | 42,747,651 | 55,112,061 | 75,899,350 |
| 无形资产 | 11 | 27,949,296 | 8,045,876 | 8,953,0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 | | – | – |
| 其他资产 | 12 | 129,560,888 | 32,702,605 | 32,358,044 |
| 资产总计 | | 43,067,006,197 | 33,958,630,447 | 25,001,026,938 |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附注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附注五) | 2024年1月1日(已重述,附注五) |
|---|---|---|---|---|
| 负债: | | | | |
| 预收保费 | | 23,169,573 | 24,464,714 | 31,271,322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 | 127,146,671 | 95,677,342 | 91,011,940 |
| 应交税费 | | 4,818,466 | 3,075,325 | 8,094,942 |
| 保险合同负债 | 14 | 39,492,604,527 | 31,065,658,787 | 21,999,125,701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2,684,433 | 337,248 | 50,372 |
| 租赁负债 | 15 | 42,065,345 | 56,060,253 | 77,269,02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 | | – | – |
| 其他负债 | 17 | 223,286,844 | 266,762,453 | 230,422,418 |
| 负债合计 | | 39,915,775,859 | 31,512,036,122 | 22,437,245,72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 | 18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19 | (2,320,281,810) | (1,785,020,194) | (844,942,917) |
| 盈余公积 | 20 | 224,087,585 | 123,161,452 | 40,872,413 |
| 一般风险准备 | 21 | 234,087,585 | 123,161,452 | 40,872,413 |
| 未分配利润 | | 3,013,330,038 | 985,291,615 | 326,979,30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3,151,230,338 | 2,446,594,325 | 2,563,781,215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 43,067,006,197 | 33,958,630,447 | 25,001,026,938 |

二、利润表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 附注 | 2025年度 | 2024年度(已重述,附注五) |
|---|---|---|---|
| 一、营业收入 | | 3,417,947,699 | 2,845,951,173 |
| 保险服务收入 | 22 | 1,223,440,141 | 1,113,397,911 |
| 利息收入 | 23 | 770,066,902 | 757,193,398 |
| 投资收益 | 24 | 1,034,879,557 | 783,799,841 |
| 其他收益 | | 840,174 | 1,271,56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5 | 387,382,977 | 188,823,437 |
| 汇兑损益 | | 896) | 593 |
| 其他业务收入 | | 1,338,432 | 1,511,52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 10,412 | 147,102 |
| 二、营业支出 |